

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

105.08.25 經校務會議通過
105.09.19 第一次公聽會
108.08.29 經校務會議通過
109.12.16 校內公聽會
110.01.07 服儀委員會通過
11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3.17 服儀委員會通過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12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通則

一、本規範適用範圍

(一)衣著。

(二)髮式。

(三)鞋子。

二、制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正式服裝。

三、運動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運動服裝。

四、實習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實習服裝。

五、班服指全班統一製作、購買之服裝。

六、紀念服指本校、家長會、班聯會、畢聯會、校友會基於特定目的而製作之服裝。

七、班服、紀念服需於服裝上標示「新化高工」或「HHVS」字樣，並於製作前將設計稿送學務處備查。

參、服裝樣式

樣式訂定原則以整齊、大方、樸素、剪裁合身、不可有違公序良俗之樣式，以符合學生身份為宜。

肆、穿著原則

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實習服、紀念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
二、下列情況以穿著制服為原則，鞋款得視狀況自行選擇合宜皮鞋或運動鞋：

(一)畢業典禮

(二)開學典禮

(三)休業式

(四)其他(得視狀況通知統一穿著制服)

三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伍、為符合社會規範與尊重他人，平日服裝儀容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衣著:應依照出席場所穿著合宜服裝，參加各項課程須符合健康考量及課程安全為原則。
- 二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三、非有正當理由(腳部受傷、下大雨等特殊情況外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；因下大雨穿著拖鞋到校後，應換穿回皮鞋或布鞋，避免穿拖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活動。
- 四、依性別平等法，不得依性別刻板印象，要求任何性別穿著褲裝或裙裝。
- 陸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，教師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柒、救濟途徑
學生對於教師、教育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捌、本規範由學生服儀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